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78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廖建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1,911元，及各如附表所示遲延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5萬2,65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，扣除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2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書記官 羅崔萍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25萬1,911元	1	利息	18萬770元	113年5月27日	113年6月16日	2.99%	310.97元
	2	利息	2萬5,000元	113年5月27日	113年6月16日	4.88%	70.19元
	3	利息	4萬2,360元	113年5月27日	113年6月16日	15%	365.57元
	小計						746.73元
合計							25萬2,658元